

附表

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（第二批）

类别	序号	项目	限定条件	建筑规模及高度	位置	备注
城市更新类	1	居住小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办公园区、厂区等设置的门卫室、岗亭。	不得建设地下工程，不得占用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、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。	门卫室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下，固定岗亭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下，建筑高度均为3米以下，均为单层。	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；不占用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、不伐移树木；未毗邻长安街及其延长线、中轴线及其延长线和天安门广场；未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、建控地带、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；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内；未位于安全控制区域内。	属地和实施部门应提前处理好周边关系。
	2	学校自有用地范围内的一层不改变建筑结构的风雨连廊、阳光花房。	不得建设地下工程，不得占用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、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。	阳光花房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。		1. 学校包括学前教育设施（即幼儿园）、义务教育设施（含小学、中学）、高中阶段教育设施（含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）、高等教育（含大学、高等学校、专科学校）等。 2. “自有用地范围”指的是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上划定的自有建设用地红线空间。
	3	自有用地范围内，新建供水、供电、污水处理等配套设备用房。	不得建设地下工程，不得占用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、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。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（含），建筑高度4米以下，单层。		“自有用地范围”指的是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上划定的自有建设用地红线空间。
公共空间服务品质提升类	4	小型露天体育场地配套设置的厕所、更衣室。	不得建设地下工程，不得占用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、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。	建筑面积应控制在体育场地面积3%以内，建筑高度4米以下，单层。		
施工暂设类	5	首都功能核心区自有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暂设。	1. 主体工程已取得规划许可或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； 2. 使用功能为临时办公和必要生活用房； 3. 不得占用代征城市道路、河湖、绿地等公共用地； 4.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，不得占用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、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。	建筑高度9米以下（含），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。		1. 需在主体工程规划核验或竣工验收前拆除。 2. “自有用地范围”指的是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上划定的自有建设用地红线空间。